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97年度繼字第194號限定繼承事件卷內除聲明限定繼承人及其親屬之生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等以外之卷證資料，但不得散布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97年度繼字第194號限定繼承事件之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債權人，為瞭解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繼承情形，故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6年度執字第27071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與前揭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向本院聲明限定繼承，並經本院以97年度繼字第194號裁定准予備查、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為了解相關情形，自有閱卷之必要，惟本院97年度繼字第194號事件之聲明限定繼

01 承人原提出之聲請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所記載有關  
02 個人及親屬生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個人資料部  
03 分，係供本院認定聲明限定繼承人是否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  
04 承人之用，不但與債權債務不生任何關係，且事涉個人身分  
05 資料之隱私，為防止因個人資料外流而可能造成其他損害，  
06 故本院認為該聲明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及其親屬之生日、身分  
07 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部分不得給予閱覽。除此之外，本件聲  
08 請人之聲請，衡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  
09 諭知聲請人取得該卷內文書後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  
10 的之使用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17 書 記 官 林子惠